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陕泾河开发审准〔2023〕13号

##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关于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园区市政道路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：

我部门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《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园区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送审稿）审查申请。并组织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，专家同意基本通过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而后收到专家同意的该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。经审核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技术审查意见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工业园区内，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。项目征 占地总面积 162933.00m<sup>2</sup>，全部为永久占地。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双向四车道，设计速度 40km/h。泾干一街（茶马北路一原点西一路）长度 1685.778m，规划红线宽为 25m。泾干五街（茶马北路一原点西二路）长度

1190.486m，规划红线宽为 30m。泾干四街（茶马北路一原点西二路）长度 995.844m，规划红线宽为 25m。原点西三路（泾干三街一原点大道）长度 1019.623m，规划红线宽为 30m。项目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 26.54 万  $m^3$ ，其中挖方 12.18 万  $m^3$ ，填方 14.36 万  $m^3$ 。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26040.82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约 16926.55 万元。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6 月开工，2022 年 9 月完工，总工期为 112 个月，本报告书属于补报方案。

（二）项目区属于西咸新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。根据实地调查结合西安市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，项目区土壤侵蚀模背景值为  $200t/km^2 \cdot a$ ，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微度侵蚀区。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，土壤侵蚀模数取值为  $200t/km^2 \cdot a$ 。

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《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DB6101/T 3094-2020）中规定的房地产项目（新建）水土流失防治指标。方案确定施工期防治指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9.63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.43%，表土保护率 98.61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9.26%，林草覆盖率 16.45%，透水铺装率 31.12%，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95.98%，雨水径流滞蓄率 0。

（三）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 $162933.00m^2$ 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泾干一街：表土剥离  $1.04hm^2$ ，透水砖铺装  $1.10hm^2$ ，雨水管网 1186m，土地整治  $1.04hm^2$ ，表土回覆  $0.31 万 m^3$ ，景观

绿化 1.04hm<sup>2</sup>，密目网苫盖 6.18hm<sup>2</sup>；临时排水沟 1702m；时洒水 86 台时。泾干五街：透水砖铺装 1.27hm<sup>2</sup>；雨水管网 1191m；土地整治 1.34hm<sup>2</sup>；土壤培肥 0.4 万 m<sup>3</sup>；种植土回覆 0.40 万 m<sup>3</sup>；景观绿化 1.34hm<sup>2</sup>；密目网苫盖 5.42hm<sup>2</sup>；临时排水沟 1021m；临时洒水 71 台时；装土编织袋拦挡 180m。泾干四街：表土剥离 0.15hm<sup>2</sup>；透水砖铺装 0.79hm<sup>2</sup>；雨水管网 1102m；土地整治 0.15hm<sup>2</sup>；表土回覆 0.05 万 m<sup>3</sup>；景观绿化 0.15hm<sup>2</sup>；密目网苫盖 2.84hm<sup>2</sup>；临时排水沟 1025m；临时洒水 69 台时。原点西三路：透水砖铺装 1.07hm<sup>2</sup>；雨水管网 1020m；土地整治 0.17hm<sup>2</sup>；土壤培肥 0.05 万 m<sup>3</sup>；种植土回覆 0.05 万 m<sup>3</sup>；景观绿化 0.17hm<sup>2</sup>；密目网苫盖 3.11hm<sup>2</sup>；临时排水沟 1053m；临时洒水 93 台时。

(五)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。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825.47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250864.20 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据此决定书落实管理机构、人员、资金和保证措施，按照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及时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，自觉接受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 严格按照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各类施工活动限定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四) 切实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

流失动态监控，建设期间将水土流失监测季报在你单位官方网站公开，并按规定向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监测季报。

（五）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按规定补充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，报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审批。

（六）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，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验收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行政许可自印发之日起3年内有效，满3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应将水土保持方案重新报我单位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2023年12月18日



---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